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結合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簡稱本系)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之資源，建置產業與本系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簡稱母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到七人，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組成成員如下：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
 - (二)教師代表二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
 - (四)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
 - (五)本會置幹事一名，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
 - (三)學生實習分發、實習團體保險、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
 - (四)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五)實習不適任、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六)實習成效之評估。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常會，另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幹事為代理人。
-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114 年 8 月 20 日實習訪視說明會「實習常見問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爰此，新增第六點及校務會議審議。